证券代码: 833786

证券简称: 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 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 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 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

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 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 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 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 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 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 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所属层级适用以下披露标准:

- (一)创新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基础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关联交易

-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

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七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 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四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 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 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 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
 - (四)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通知董事会 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 送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时,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 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审核,并在审核通过 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和董事 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回复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义务人的职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 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 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五章 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职责时签署的 文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 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信息知情人员对 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 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前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 (六)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七)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等,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相关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 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 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 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宣传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对外宣传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及对外宣传等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将发布内部刊物及对外宣传等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

第七十七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其他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等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第一时间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十二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由中国证监会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二)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